國歌法本地立法不應捨本逐末上綱上線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特首林鄭月娥表示，國歌法的目的在於讓國歌得到尊重，防止、避免有人貶損或故意侮辱國歌，而按一般原則，國歌法在港實施時不會設追溯期。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盡快進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既是香港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職責的應有之義，也是維護國歌和國家尊嚴，增強市民國家意識的必要之舉。有反對派人士指國歌法擾民，存在不少「灰色地帶」，更是強迫市民「愛國」云云。這完全是無稽之談。在香港從來沒有人強迫誰要愛國，但卻絕不能容許辱國、損害國家尊嚴的行為，訂立國歌法目的就是要捍衛國歌尊嚴，這是根本，至於具體的執法問題，完全可以在立法之中解決，但卻不能捨本逐末，不必糾纏枝節，以所謂執法問題企圖否定國歌立法。一個人是否惡意侮辱國歌，怎可能判斷不出來？

國歌法已於10月1日在內地正式生效，其中第15條列明：「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已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不論從憲制責任以及維護國歌尊嚴的角度，香港都有必要從速完成國歌法立法。否則，在一國之內，唯獨香港沒有維護國歌的法律，香港還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嗎？

國歌立法具必要性和迫切性

近年，部分極端球迷屢屢在球場上搞事，在賽前奏國歌時，一邊舉起黃傘背向球場舉中指，一邊大聲噓國歌，令人側目，亦拖累香港足球隊被亞洲足協批評甚至處罰。這些極端球迷高舉所謂本土旗幟，但所作所為卻是不斷損害香港的利益，說明所謂「本土派」、「港獨派」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而他們侮辱國歌的行為更再次證明香港有必要及早訂立國歌法，禁止侮辱國歌的行為。這不但是要以法律手段維護國歌尊嚴，更是向「港獨」分子劃下清晰的紅線：國歌絕不容許侮辱，「港獨」分子借國歌發難的行徑，必定會遭到法律的制裁，藉此令「港獨」分子不敢越雷池半步。

訂立國歌法本來是國際通例，例如美國國歌法例是被列入國旗法第301款中。該條文明確規定，在演唱國歌時，如果有國旗展現（如升旗），穿制服的軍人行軍禮，所有其他的人應該面向國旗立正，右手放在心口上。如果沒有國旗展現，所有的人應該面向音樂方向，所要求做的跟有國旗展現一樣。再如加拿大國歌法是獨立立法，要求國民聽到國歌時應立正，以示尊重。日本國歌法是與國旗法一併立法的，早在1999年，日本國會就通過《國旗及國歌法》，明確將「日之丸」定為國旗、「君之代」定為國歌。不少國家亦將侮辱國歌的行為刑事化，以捍衛國歌尊嚴。現在國家已就國歌立法，香港自然沒有延誤之理。

毋庸諱言，社會對國歌立法存在一些爭議，但主要是有關執法的問題，擔心會有一些「灰色地帶」，令市民誤墮法網，一些反對派人士更繪聲繪影的聯想出各種誇張的情況，藉此誤導市民。當然，對於具體的法律條文，例如罰則等，都可以在立法時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例如區分公眾場合和私人場合，在處理上亦可有所不同，而在執法上亦可以進一步細化。而林鄭特首日前亦表示立法實施不設追溯期，相信有助釐清外界的疑慮。有關具體的立法、執法問題，完全可以在立法層面解決，如果因為技術上的枝節，而否定整個立法，卻是捨本逐末，也是別有用心。

立法問題立法解決

處理國歌立法不能捨本逐末，立法的根本就是尊重國歌、捍衛國歌和國家尊嚴，立法只是手段。有反對派人士指此舉等於強迫人愛國，這是無稽之談。首先，愛國本是理所當然，何用強迫？而且，全世界大多數國家包括反對派口中所謂民主典範，都立有國歌法，為什麼反對派不去批評他們強迫愛國？至於在香港，從來沒有人迫你愛國，倒是反對派不斷迫使人們不能愛國，甚至要將辱國行為合理化，這是荒謬絕倫。國歌立法就是要激濁揚清，明確國歌不容冒犯，香港更不能容許辱國行為，這個大原則絕對沒有妥協、退讓餘地。

討論國歌法，關鍵是實事求是，國歌立法根本無可置疑，對於立法、執法等問題，反對派有意見大可以提出來讓各界討論，但如果要推倒國歌立法卻是癡心妄想，原因是國歌立法不但在於捍衛國歌尊嚴，更關係國家主權的體現。十九大報告強調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重申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如果國歌法本地立法都遭到阻礙，還如何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還如何體現中央的「全面管治權」？

科大播《撐傘》撤邀評 戴妖屈打壓「學術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獲多名反對派大力支持、刻意美化「佔中」的紀錄片《撐傘》，早前已被社會狠批是荼毒年輕人。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本月20日將舉行《撐傘》放映會，「佔中三丑」當中的戴耀廷（戴妖）、陳健民聲稱獲得學院邀請到校向學生進行「評論」，惟近日收到大會撤回邀請的通知，更誣衊科大此舉打壓「學術自由」云云。科大強調，放映會是多元討論的學術活動，安排恰當。有教育界人士批評，原擬嘉賓名單立場單一，質疑「佔中三丑」到校是向學生「洗腦」及播「獨」，認同科大必須撤回邀請，並狠批有人企圖製造輿論壓力，向科大進行政治打壓。

■教界質疑戴耀廷到校是向學生「洗腦」及播「獨」。圖為戴去年出席「佔中」集會。 資料圖片

據了解，科大社會科學部本月20日傍晚6時舉行《撐傘》的放映會，邀請戴耀廷、陳健民、「自決派」立法會議員朱凱廸，以及撐「獨」的前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等出席任所謂「評論員」。而該紀錄片其實訪問了一眾「佔中」頭目，包括「佔中三丑」、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社民連梁國雄、「本民前」發言人黃台仰等，旨在單向地美化違法「佔中」，荼毒年輕人。

戴耀廷、陳健民近日向傳媒聲稱科大社會科學部原本邀請他們出席放映會，並進行「評論」及「分享」，惟在兩三個星期前收到主辦單位撤回邀請的通知。陳健民聲言「有人以不想將政治帶入校園為由」，不讓他擔任「評論員」。

科大：放映會為學術安排恰當

科大發言人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未有直接回應被指撤回戴耀廷及陳健民到校邀請的事宜，但承認社會科學部將舉行《撐傘》放映會，並強調作為一項促進就該紀錄片「進行多元討論」的學術活動，大學認為相關活動的安排恰當。

黃均瑜：企硬向「洗腦」說不

教聯會會長黃均瑜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撐傘》本身就是將違法「佔中」及「港獨」美化，是一套向公眾單向灌輸違法「佔中」及「港獨」的電影，若大會邀請「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等人出席《撐傘》放映會「現身說法」，明顯是別有用心者企圖利用所謂「學術討論」作包裝，藉此讓觀點偏頗的「電影」加上立場單一的「評論」，向學生「雙重洗腦」，完全不是正規的學術活動。

他批評，「反對派聲言科大禁止戴耀廷等人出席是『學術打壓』屬無稽之談。」

他又表示，近年反對派為進入校園播「獨」無所不用其極，今次邀請「佔中三丑」到科大「評論」便是一例，質疑或有校內的人做反對派「內應」，現時更企圖製造輿論壓力向校方進行政治打壓。

黃均瑜稱，科大應企硬向這些「政治洗腦」說不，保護校內學生，免遭別有用心者的利用。

何漢權：拒政治入校應堅持

教育評議會主席何漢權認為，科大取消「評論嘉賓」到校的做法正確，並強調「佔中」違法，戴耀廷等人絕不應到校向學生進行「洗腦」，甚或妖言惑眾。

他又批評有人將此事上綱上線，是企圖打壓科大，迫使科大讓步，「大學讓政治遠離校園的做法是對的，一定要堅持」。

聶德權：尊重國歌不會墮法網

■聶德權強調，只要沒有對國歌不尊重、侮辱的意圖或行為，相信不會誤墮法網。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 攝

官員有Say

特區政府已開始就國歌法本地立法開展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指，政府預計明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建議，過程中會小心聆聽和小心考慮公眾意見。他強調，國歌法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尊嚴，需要規範奏唱國歌的公眾場合，而超越規範的行為需要負上相應的責任，「只要我們本身沒有不尊重、侮辱的意圖或行為，我相信不會誤墮法網。」

聶德權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律政司和有關部門，根據香港的憲制及法律制度，及在普通法下所用的法律原則，討論和研究將國歌法轉為本地法例，並預計可於明年第一季將本地立法的建議提交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

立法將聆聽考慮公眾意見

他續說，行政會議批准後，可望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本地立法的條例草案。在整個過程中，政府一定會小心聆聽和充分考慮公眾意見。

聶德權又表示，注意到社會近日討論國歌法時，有人提到很多不同的場景，擔心會否誤墮法網等。他強調，國歌法主要的目的和原意，是維護國歌的尊嚴，即國家的尊嚴，條例要規範的是奏唱國歌的公眾場合，參與其中者應表達尊重，倘有人作出貶損、侮辱或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在法例上就需要負上相應的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卓廷擬赴英篤UGL圖抹黑廉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立法會調查梁振英UGL事件專責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前夕，成員之一、民主黨議員林卓廷聲稱，他將於明日到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National Crime Agency，NCA）「舉報」梁振英，及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舉報」，要求調查事件云云。多名專責委員會成員批評林卓廷單憑個人想像，在添煩添亂的同時抹黑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目的只為爭取其政治本錢。

立法會調查梁振英UGL事件專責調查委員會昨日上午舉行閉門會議。林卓廷前日就選擇性地與部分傳媒茶敘時聲稱，他將於下周與新界西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代表立法會到英國倫敦出席為期5日的西敏寺模式研討會，學習議會程序，但自己會提前到英國，向NCA轄下的國際查貪部門「舉報」梁振英。

他續稱，自己已通過電郵向對方初步「簡介案件」，屆時將進一步解釋情況，同時亦會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舉報」，要求跟進梁振英聲稱收錢毋須交稅的說法云云。

何俊賢批為政治私利

調查委員會成員之一、民建聯議員何俊賢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形容，林卓廷的所為就如電影《九品芝麻官》中一句對白「用明朝嘅劍斬清朝嘅官」一樣荒謬。梁振英身為香港特區的前特首，而事件涉及的是香港內部事務，加上立法會正調查是次事件，林卓廷就拉開多條不相關的戰線，目的只為滿足一己的政治私利。

他批評，林卓廷以廉署不能回應具體案件的限制，不斷聲稱自己掌握所謂「廉政公署的內部資料」，作為自己的「政治武器」，肆無忌憚地作出無證據的指控，在社會上興風作浪，更破壞了社會的和諧，及廉署公署的公信力。

梁美芬：港事不應邀外力

委員會成員、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認為，立法會已成立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特別是事件屬香港內部事務，應該由香港內部處理，林卓廷不應跑到外國要求插手，為調查工作添煩添亂。

何君堯：指控不能憑想像

委員會成員、新界西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強調，成年人要對自己的行為及言論負責，不能單憑個人想像就作出一些沒有根據的指控，特別是立法會正調查事件，林卓廷有什麼意見應在委員會上提出討論。

另外，委員會主席謝偉俊在閉門會議後指，委員會將再去信梁振英，要求對方提供包括利益申報過程和資料等資料，並初步希望再邀請梁於本月底前出席委員會的聆訊，目前有待對方的回應。委員會將於下月再舉行會議，他們會待對方回應後再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陳健波：反對派需有建設性

特稿

反對派在立法會內外不斷製造混亂，令香港發展困難重重。保險界議員陳健波昨日在其fb專頁「波哥時事台」，以《反對派點樣做先對香港好？》為題發帖，指即使有人要「扮演反對派」，也需要有建設性，願與中央、特區政府溝通，放下破壞及搞亂社會之心，弄清自己的定位，集中做好監察政府的角色，而非不斷挑戰國家對港的管治權。

拉布為反而反層次低

陳健波在該節目中指出，香港「需要有反對派」，否則議會只會變成「一言堂」，令香港退步，但要當「反對派」，也需要「有技巧」，要「與時並進」，倘只懂為反而反、拉布等伎倆，是很低的層次；只懂搞內耗，最終只會一事無成。

他認為反對派需要有「建設性」，包括願意與中央、特區政府有傾有講、說道理，而非凡是不合己意就立即濫用議事規程「攬炒」，拖住議會運作。

勿觸碰中央原則底線

陳健波批評部分激進的反對派，特別是年輕一輩，只妄想要「中央政府倒台」，「解放」香港，市民就能夠「安居樂業」，「唔知佢地（哋）係無知，抑或係無良心？」

他坦言，內地在發展過程中的確面對種種問題，如貪污、污染、人權狀況等，但中央政府致力改善，並全力打擊歪風，令人民生活愈來愈好，又質疑激進派並沒有想過，一旦國家內亂，「內地未死，香港先死，分分鐘有幾千萬人湧來香港生活，香港頂唔頂得順先？」

■陳健波昨以《反對派點樣做先對香港好？》為題發帖。 fb截圖

陳健波希望反對派明白，「香港好，內地都要好；內地亂，香港都唔會好得去邊」，期望反對派不要再搞小動作，包括鼓吹「港獨」等，觸碰中央的原則和底線，為中央添煩添亂，而應弄清自己的定位，集中做好監察政府的角色，而非不斷挑戰國家，否則將禍及香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